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ECC-GZ-CX-008

版本号 B/1

编制 董连连

审批 魏 巍

发布日期 2023 年 10 月 01 日

修订日期 2026 年 04 月 13 日

实施日期 2026 年 04 月 13 日

北京艾米赛博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目 录

1. 适用范围	2
2. 认证依据	2
3.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2
4.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3
5. 认证程序	3
5.1 认证申请	3
5.2 申请评审	4
5.3 认证合同及相关责任	5
5.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5
5.5 实施审核	8
5.6 初次认证审核	8
5.7 监督审核	9
5.8 再认证审核	10
5.9 特殊审核	11
5.10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11
5.11 审核报告	11
5.12 认证决定	12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3
6.1 总则	13
6.2 认证证书	14
6.3 认证标志	14
7.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15
7.1 总则	15
7.2 认证证书的暂停	15
7.3 认证证书的撤销	15
7.4 认证证书的注销	16
8. 申诉（投诉）处理	16
9. 信息公开与报告	16
10. 认证记录	17
11. 其他	18
附录 A：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有效工人数与审核时间的关系	19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实施规则用于规范北京艾米赛博检验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境内开展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制定本规则旨在结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审核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公司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2. 认证依据

GB/T 31950-2015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当认证依据或法律法规变化时，认证机构将启动规则修订程序。

3.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3.1 本机构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从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资质。

3.2 开展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应当围绕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目标，重点服务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得影响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3 认证能力、内部管理和工作体系符合 GB/T27021/ISO/IEC1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3.4 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对从事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和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认证机构应能证明其已对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引发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对引发的责任做出了充分安排（如保险或储备金）。

3.5 建立认证人员管理制度，明确认证人员的能力准则、选择条件、聘用和评价程序，以及能力提升机制。确保从事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的人员持续具备相应职业素养和能力。

3.6 应对其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负责，不允许商业、财务或其他压力损害公正性。如：不得将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认证委托人”）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3.7 对认证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应通过在法律上具有强制实施力的协议，确保认证活动中所获得的信息在未经认证委托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向第三方透漏，认证行政监管有要求的除外。

3.8 应对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加强认证人员的管理及素质、能力提升，合理安排审核员的工作量。

3.9 不得委派不满足 4 条款要求的审核员开展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活动。

3.10 不得以“认证证书在国家认监委网站可查”或近似表述进行广告宣传。

4.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4.1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从事认证工作的基本职业操守，对认证活动及其结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相应责任。

4.2 参与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当具有 GB/T19011 中 7.2.2 所述的职业素质和 7.2.3.2 所述的通用知识和技能。

4.3 参与认证的认证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1）审核人员应当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的任一管理体系注册审核员资格。

（2）经过机构组织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标准的培训，并考试合格。

4.4 审核员不得接受超出其注册资格的认证审核任务。

4.5 不得发生影响认证公正性的行为，应主动告知认证机构其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本人或认证机构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因认证人员未履行告知义务而导致非公正性认证结果的，认证人员应当负有连带责任（如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6 按要求接受人员注册/保持注册所要求的继续教育培训，以及认证机构要求的能力（包括知识和技能）提升活动，以持续具备从事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相适宜的能力。

5.认证程序

5.1 认证申请

5.1.1 本机构应向认证委托人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1）可开展的认证业务范围，获得认可的情况，以及分包境外认证机构业务的情况；
（2）开展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活动所依据的认证标准以及相关的认证方案、认证流程；

（3）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证书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规定；

（4）拟向认证委托人获取的信息以及保密规定；

（5）认证收费标准；

（6）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相关的使用规定；

（7）对认证过程和结果的申诉、投诉规定；

（8）认证标准换版的规定（适用时）；

（9）“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的情形；

（10）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5.1.2 提出认证申请时，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 (2)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 (3)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企业诚信管理体系，且运行满三个月；
- (4)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已满一年（适用时）；
- (5)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6)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7)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事故；
- (8) 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未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9)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 (1) 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 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5.1.3 本机构要求认真委托人提供以下信息和文件资料：

(1) 认证申请，包括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地址、认证依据的标准、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范围内人员数量及影响体系有效性的外包过程；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当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应提供每个法律实体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3) 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质量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

(4) 组织机构及职责；

(5) 生产/服务的流程、班次及轮班情况和季节性信息；

(6)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运行满三个月的证据；

(7) 一年内所发生的质量事故、与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其他质量抽查不合格的情况以及整改情况（适用时）；

(8) 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

5.2 申请评审

5.2.1 本机构建立并实施申请评审控制程序，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实施申请评审，仔细鉴别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伪，确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并保存相应评审记录。

如需获得本规则全文，请致电市场部：010-87101410